湖南科技大学广东校友会

化学化工分会自强奖学金评颁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湖南科技大学广东校友会化学化工分会为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全面发展，经与学校充分协商，拟向化学化工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捐赠设立“湖南科大-广东校友会化学化工分会自强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奖学金”）。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奖学金的实施暂定5年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学金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评审结果报湖南科技大学广东校友会化学化工分会备案。

第二章 奖项、奖励名额和金额

**第四条** 本奖学金为学生自强奖，奖励不分等级。

**第五条** 本奖学金奖励名额和金额分别为：奖励名额根据评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，奖金数额2000元/人•年。

第三章　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

**第六条** 本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在学院正式注册、在读的全日制大一本科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本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。

2.在校表现良好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良好。

4.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优先评选：

4.1担任社会工作成绩突出者。

4.2在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者。

4.3积极从事校园文化活动，在全国、省、市各项活动及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励者。

4.4家庭经济困难者。

第四章　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

**第八条** 本奖学金评选坚持“公平公正公开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**第九条** 本奖学金评选将全面衡量申报人家庭情况和综合表现。

**第十条** 本奖学金申请人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奖学金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湖南科技大学广东校友会化学化工分会备案。

第五章　评审材料

**第十二条** 本奖学金申请人和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湖南科大-广东校友会化学化工分会自强奖学金申请表》中各项内容。申请人要突出介绍本人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。

**第十三条** 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、追回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章　评审与表彰时间

**第十四条** 每年3月底，学院以书面文件和学院网页公告的形式发布报名通知；4月中旬完成报名人资格审查并推荐获奖候选人；5月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；6月初公示、确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年6月下旬举行颁奖典礼，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制定，报湖南科技大学广东校友会化学化工分会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